



关联法规精选

合同法

关联法规精选

焦点问题

★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缔约过失与保密义务
表见代理与无权代理

.....

★ 合同的履行与违约

同时履行抗辩与不安抗辩
债务的部分履行与提前履行
不可抗力、双方违约、瑕疵履行

.....

★ 各类合同纠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技术合同纠纷

.....

相关法律法规，尽在本书

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关联法规精选

合同法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关联法规精选/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4

(关联法规精选)

ISBN 7-5036-5487-2

I.合… II.法… III.合同法—汇编—中国

IV.D923.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352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恒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6.375 字数/158千

版本/2005年5月第1版

印次/2005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487-2/D·5204

定价:1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关联法规精选”丛书是一套小型实用法规汇编,着眼于为普通百姓和法律院校师生解决实际问题、学习相关课程时便利地查找相关法律依据。

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和教学关系密切的常用法律法规,以之为核心,将与其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丛书特点如下:

1. 各分册的主体核心法规都附加条旨,且将条旨标明于目录之中,读者通过目录即可快速领会核心法规涉及的法律问题;

2. 关联法规都是在某一方面对主体核心法规的深入和细化规定;丛书对于所收录的关联法规,采取分类编排,其与主体核心法规的关系一目了然,便于读者查找;

3. 丛书采用双栏排版,既便于查阅,也增加了容量,让读者得到实惠;

4. 各分册有选择地附加了“导读”或者“其他重要法规目录”,为读者提供进一步的指引。

我们衷心希望“关联法规精选”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生活中的法律自助工具。期待您的慧眼相识,欢迎您的宝贵建议。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5年5月

导 读

作为建立市场经济法律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人大于1999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在《合同法》颁布以前,我国有关合同的基本法律就有《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三部,呈现出三足鼎立的状况。此外还有数量众多的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这些繁杂的法律规范分布散乱,彼此之间缺乏有机协调和联系,导致了不同的法律规范之间存在着相互矛盾和分歧,给法律实践带来种种不便。同时由于以往的法律规范大都是以计划经济体制为制订背景,因此不可避免地带有大量的旧体制烙印,与现实的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不相匹配,也无法满足我国社会生活变动的要求。《合同法》总结了以往合同法律规范的经验与不足,依据合同法的基本原理,借鉴各国的立法体例,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本着立足社会生活现实同时保持适度前瞻性的精神,果断的废止以往的三部合同法,建立起了统一的市场交易规则。例如,取消了以往内外有别的规定,国内与涉外合同均适用相同的法律规则;取消了经济合同与非经济合同的不科学分类,使得两者都适用同样的规定。《合同法》还梳理了既有的法律规则,努力形成较为完备和系统的合同法律体系。例如,规定了要约与承诺制度以判定合同的成立与否;规定了合同当事人的三种抗辩权,使得当事人得以实现自我保护;规定了合同的保全制度,从而使得债权人可以凭借代位权和撤销权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些成就确立了《合同法》在我国合同法律规范体系中的核心地位。

综 合

合同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一种,自然应当遵循有关民事法律行为的规范。《民法通则》作为我国民事领域的基本法律,其中诸如行为能力等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也是合同当事人所必须遵循的。

为了指导各级审判机关在司法实践中正确适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该司法解释对于《合同法》的有关条文作了进一步的澄清与界定。例如,规定了何谓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无效合同,明确了代位权的法律构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等。这些规定使法律实务操作有了更为具体和明确的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中明确了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调解协议。针对实践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不统一,最高人民法院特地颁布了《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

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作为最为常见的合同类型,除了《合同法》之外,另有大量的法律法规对之进行规范。拍卖与招标投标作为订立合同的方式,在现实生活中有非常广泛的应用。《拍卖法》和《招标投标法》作为专门的立法,对于拍卖和招标投标活动作了进一步的具体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于消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格式条款的效力以及违约赔偿作了特别规定,与《合同法》的相关规范相辅相成,共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产品质量

法》则规定了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与义务。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相比于《合同法》、《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以及有关部门规章对于供用电双方权利义务的规定更为细致和具体,特别是较为具体地界定了供电方的供电义务、通知义务、维护义务和用户的安全用电义务。

储蓄与借款合同

《储蓄管理条例》、《贷款通则》分别对储蓄与贷款这两种最常见的金融合约作了进一步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和《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中,区分借款合同的主体,赋予借款合同不同的效力;《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则是针对存单纠纷大量发生而又缺乏明确法律规范的现实而制定的。

租赁合同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对于城市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权利义务作了规定。主管部门显然希望透过该办法规定的备案等制度,建立起政府对于城市房屋租赁行为的管理制度。

建设工程合同

《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是在建筑工程质量问题仍然相当突出的情况下出台的。法律法规的主旨仍然是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等合同当事人认真履行其法定与约定职

责,确实承担建设工程质量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则明确了该项优先受偿权的范围、期限等内容,保护了工程承包人的利益。

运输与通讯合同

《邮政法》、《铁路法》、《民用航空法》、《电信条例》均规定了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了相应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也颁布了相应的司法解释。值得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因邮电部门电报稽延纠纷提起诉讼问题的批复》已经明确邮政企业与用户之间属于民事法律关系,邮政企业应当对其违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农业承包合同

针对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的特点,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多年审判经验的基础上,于1999年颁布了《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由于《合同法》并没有对于农业承包合同的专门规定,因此该司法解释在遵循《合同法》基本规定的基础上,有效地填补了《合同法》这一方面的不足。

旅游合同

休闲旅游在我国方兴未艾,《旅行社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了旅行社对于旅客的义务。

目 录

1 | 导 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公布)

1 | 总 则

1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 第 二 条 【合同定义】

1 | 第 三 条 【平等原则】

2 | 第 四 条 【合同自由原则】

2 | 第 五 条 【公平原则】

2 | 第 六 条 【诚实信用原则】

2 | 第 七 条 【遵纪守法原则】

2 | 第 八 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

2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2 | 第 九 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

2 | 第 十 条 【合同的形式】

2 |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

2 |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

2 |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方式】

2 | 第十四条 【要约】

3 |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

3 |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

3 |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

3 |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

3 |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 3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3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3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3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3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
4 第二十五条 【合同成立时间】
4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4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4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
4 第二十九条 【迟到的承诺】
4 第三十条 【承诺的变更】
4 第三十一条 【承诺的内容】
4 第三十二条 【合同成立时间】
4 第三十三条 【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4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地点】
4 第三十五条 【书面合同成立地点】
5 第三十六条 【书面合同与合同成立】
5 第三十七条 【合同书与合同成立】
5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计划订立合同】
5 第三十九条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使用人义务】
5 第四十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
5 第四十一条 【格式合同的解释】
5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
5 第四十三条 【保密义务】
5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5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6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的合同】
6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的合同】
6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6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

6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
6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
6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6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7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
7	第五十四条	【可撤销合同】
7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的消灭】
7	第五十六条	【合同自始无效与部分有效】
7	第五十七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
7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7	第五十九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
7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7	第六十条	【严格履行与诚实信用】
8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
8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履行】
8	第六十三条	【交付期限与价格执行】
8	第六十四条	【向第三人履行合同】
8	第六十五条	【第三人不履行合同的承担责任】
8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8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义务】
9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
9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9	第七十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债务履行困难的处理】
9	第七十一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
9	第七十二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
9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
9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10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
10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10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10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条件】
- 10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
- 10 第七十九条 【债权的转让】
- 10 第八十条 【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
- 10 第八十一条 【从权利的转移】
- 10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
- 10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的抵销权】
- 10 第八十四条 【债权人同意】
- 10 第八十五条 【承担人的抗辩】
- 10 第八十六条 【从债的转移】
- 11 第八十七条 【合同转让形式要件】
- 11 第八十八条 【概括转让】
- 11 第八十九条 【概括转让的效力】
- 11 第九十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
- 11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11 第九十一条 【合同消灭的原因】
- 11 第九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 11 第九十三条 【合同约定解除】
- 11 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 11 第九十五条 【解除权消灭】
- 12 第九十六条 【解除权的行使】
- 12 第九十七条 【解除的效力】
- 12 第九十八条 【结算、清理条款效力】
- 12 第九十九条 【债务的抵销及行使】
- 12 第一百条 【债务的约定抵销】
- 12 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的要件】
- 12 第一百零二条 【提存后的通知】
- 12 第一百零三条 【提存的效力】
- 12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物的受领及受领权消灭】
- 13 第一百零五条 【免除的效力】

13	第一百零六条	【混同的效力】
13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3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
13	第一百零八条	【拒绝履行】
13	第一百零九条	【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13	第一百一十条	【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13	第一百一十一条	【瑕疵履行】
13	第一百一十二条	【履行、补救措施后的损失赔偿】
13	第一百一十三条	【损害赔偿的范围】
14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
14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
1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
14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
14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
14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损规则】
14	第一百二十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
14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违约】
15	第一百二十二条	【责任竞合】
15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5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规定的适用】
15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无名合同】
15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解除】
15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
15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合同监督机关】
15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	第一百二十九条	【特殊时效】
16	分则	
16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6	第一百三十条	【定义】
16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

- 16 第一百三十二条 【标的物】
- 16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时间】
- 16 第一百三十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约定】
- 16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的基本义务】
- 16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关单证和资料的交付】
- 16 第一百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 16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交付的时间】
- 16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交付时间的推定】
- 16 第一百四十条 【占有标的物与交付时间】
- 17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交付的地点】
- 17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 17 第一百四十三条 【买受人违约交付的风险承担】
- 17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 17 第一百四十五条 【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风险承担】
- 17 第一百四十六条 【买受人不履行接收标的物义务的风险承担】
- 17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交付单证、资料与风险承担】
- 17 第一百四十八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 17 第一百四十九条 【风险承担不影响瑕疵担保】
- 18 第一百五十条 【标的物权利瑕疵担保】
- 18 第一百五十一条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和免除】
- 18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中止支付价款权】
- 18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 18 第一百五十四条 【法定质量担保】
- 18 第一百五十五条 【承受人权利】
- 18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标的物包装方式】
- 18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的检验义务】
- 18 第一百五十八条 【买受人的通知义务及免除】
- 19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的基本义务】
- 19 第一百六十条 【支付价款的地点】
- 19 第一百六十一条 【支付价款的时间】

19	第一百六十二条	【多交标的物的处理】
19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孳息的归属】
19	第一百六十四条	【解除合同与主物的关系】
19	第一百六十五条	【数物并存的合同解除】
19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合同解除】
20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买卖中的合同解除】
20	第一百六十八条	【样品买卖】
20	第一百六十九条	【样品买卖特殊责任】
20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试用期间】
20	第一百七十一条	【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认可】
20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
20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
20	第一百七十四条	【买卖合同准用于有偿合同】
20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互易合同】
20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0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定义】
20	第一百七十七条	【主要条款】
21	第一百七十八条	【履行地】
21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安全供电义务及责任】
21	第一百八十条	【中断供电的通知义务】
21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不可抗力断电的抢修义务】
21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交付电费义务】
21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安全用电义务】
21	第一百八十四条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
21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21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定义】
21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与限制】
21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登记等手续】
21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受赠人的交付请求权】
22	第一百八十九条	【赠与人责任】

- 22 第一百九十条 【附义务赠与】
22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的瑕疵担保责任】
22 第一百九十二条 【赠与的法定撤销】
22 第一百九十三条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
22 第一百九十四条 【赠与财产的返还】
22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义务的免除】

22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22 第一百九十六条 【定义】
22 第一百九十七条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22 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同的担保】
23 第一百九十九条 【借款人提供其真实情况的义务】
23 第二百条 【利息的预先扣除】
23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违约责任】
23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的检查、监督权】
23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使用的限制】
23 第二百零四条 【利率】
23 第二百零五条 【利息的支付】
23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的返还期限】
23 第二百零七条 【逾期利息】
23 第二百零八条 【提前偿还借款的利息计算】
23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展期】
24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生效时间】
24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利率】

24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 24 第二百一十二条 【定义】
24 第二百一十三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
24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
24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合同的形式】
24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基本义务】
24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基本义务】

24	第二百一十八条	【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24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未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24	第二百二十条	【租赁物的维修】
24	第二百二十一条	【出租人履行维修义务】
25	第二百二十二条	【租赁物的保管】
25	第二百二十三条	【租赁物的改善】
25	第二百二十四条	【转租】
25	第二百二十五条	【租赁物的收益】
25	第二百二十六条	【支付租金的期限】
25	第二百二十七条	【租金的未支付、迟延支付和逾期不支付】
25	第二百二十八条	【租赁物的权利瑕疵】
25	第二百二十九条	【所有权变动后的合同效力】
25	第二百三十条	【优先购买权】
25	第二百三十一条	【租赁物的灭失】
26	第二百三十二条	【租期不明的处理】
26	第二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
26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共同居住人的居住权】
26	第二百三十五条	【租赁物的返还】
26	第二百三十六条	【续租】
26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26	第二百三十七条	【定义】
26	第二百三十八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形式】
26	第二百三十九条	【租赁物的购买】
26	第二百四十条	【索赔权】
26	第二百四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变更】
26	第二百四十二条	【租赁物所有权】
26	第二百四十三条	【租金的确定】
27	第二百四十四条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27	第二百四十五条	【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27	第二百四十六条	【租赁物造成的损害责任】